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31號

原告 程凌天
訴訟代理人 張俊文律師
張哲軒律師
被告 鄭豪明

王秀敏

劉宗欣

蔡永承

江傳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維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被告為言詞辯論後撤回起訴（見重訴卷第453頁），被告馮奎智同意撤回（見重訴卷第455頁），其餘被告均陳明不同意撤回（見重訴卷第463-466頁），應就此部分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任職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昌公司）總

01 經理，訴外人陸禕於民國104年間與原告接觸，邀約原告前
02 往大陸地區合作組建與信昌公司業務性質相似之公司，並以
03 技術入股擔任公司總經理。原告自信昌公司退休後，遂於10
04 5年間帶領被告蔡永承等團隊加入陸禕在大陸地區成立之南
05 京匯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匯聚公司）。因原告知悉
06 訴外人道登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設址高雄市○○區○○
07 ○路00號4樓，下稱道登公司）所生產之材料品質良好，為
08 重要材料供應商，遂於106年間取得道登公司股份及經營
09 權，當時係由陸禕主動出借人民幣1,000萬元。

10 (二)又原告取得道登公司經營權後，陸禕及蔡永承於110年10月
11 間以原告同時擔任匯聚公司總經理及道登公司董事長，違反
12 關係人交易問題，要求原告將道登公司股權全數移轉予被告
13 鄭豪明，並陳稱僅為形式上股權移轉，道登公司之實際負責
14 人仍為原告等情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1月15日
15 與鄭豪明簽署記載由鄭豪明承擔原告積欠匯聚公司之債務人
16 民幣2,000萬元，同時取得原告持有道登公司之全部股份等
17 虛偽不實內容之合約書（下稱系爭股份轉讓契約），並由被
18 告王秀敏會計師在場見證。然原告並未積欠匯聚公司上開債
19 務，系爭股份轉讓契約乃被告等人共同不法詐騙原告持有道
20 登公司股權之行為。嗣陸禕、蔡永承及鄭豪明等人再以召開
21 匯聚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為由，趁原告前往大陸地區開會期
22 間，由鄭豪明指示被告劉宗欣（道登公司廠長）及江傳宗
23 （道登公司員工）於111年6月17日取走道登公司電腦主機，
24 不法取得原告所研發之低溫電阻漿料配方技術，並侵吞原告
25 經營道登公司所取得之資金新臺幣（下同）約4,600萬元。
26 是被告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道登公司股權100萬股，以每股
27 淨值67.98元計算，原告受損金額為6,798萬元，加計道登公
28 司既有資金4,600萬元，共計1億1,398萬元，爰依民法侵權
29 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30 (三)並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億1,398萬元，及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2. 請准原告供擔保得為假執行。

02 三、被告答辯：

03 (一)匯聚公司乃原告與訴外人金雷所設立，蔡永承因熟悉陶瓷電
04 容技術及生產作業，而受原告邀請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陸
05 禕並未參與匯聚公司之設立及營運，此部分與系爭股份轉讓
06 契約無關，且原告持有道登公司股份為99萬股，並非其所稱
07 之100萬股，原告與鄭豪明就道登公司股份所簽立之系爭股
08 份轉讓契約，乃係因原告於106年間向陸禕借款港幣6,479,3
09 10元與20,839,225元，原告無力清償上開借款，其與陸禕於
10 106年11月29日訂定清償協議，約定以原告所有之道登公司
11 股份抵償前揭借款，原約定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
12 惟因陸禕長期不在國內，故未完成股份交割。嗣原告、陸禕
13 及鄭豪明於110年10月29日協議，由鄭豪明承擔原告之債
14 務，原告將其持有之道登公司全部股份移轉予鄭豪明，因原
15 告於交割前陳稱其中之48萬股已遺失，乃在王秀敏協助下，
16 由原告向法院辦理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並完成股票交割，
17 原告乃基於自由意志而完成股份移轉及交割，並未受何詐欺
18 等情，前經原告對道登公司及鄭豪明提起確認系爭股份轉讓
19 契約債權關係不存在訴訟，業經本院另案113年度重訴字第2
20 8號民事判決認定，並駁回原告之訴確定。至其另主張鄭豪
21 明、劉宗欣及江傳宗不法竊取其研發技術乙節，亦經臺灣橋
22 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均足以證明原告之主
23 張並非事實。

24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被告供擔保得
25 免為假執行。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
29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30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31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1 求。又主張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之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
02 舉證之責任。本件原告主張其遭被告詐欺，因而簽立系爭股
03 份轉讓契約，將其持有之道登公司股份移轉予鄭豪明等情
04 詞，既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

05 (二)然原告前以相同主張，對道登公司及鄭豪明提起確認系爭股
06 份轉讓契約債權關係不存在訴訟，業經本院另案113年度重
07 訴字第28號民事判決認定，乃係因原告於106年間向陸禕借
08 款港幣6,479,310元與20,839,225元，原告無力清償上開借
09 款，其與陸禕於106年11月29日訂定清償協議，約定以原告
10 所有之道登公司股份抵償前揭借款，原約定於107年12月31
11 日前完成交割，惟因陸禕長期不在國內，故未完成股份交
12 割。嗣原告、陸禕及鄭豪明於110年10月29日協議，由鄭豪
13 明承擔原告之債務，原告將其持有之道登公司全部股份移轉
14 予鄭豪明，因原告於交割前陳稱其中之48萬股已遺失，乃在
15 王秀敏協助下，由原告向法院辦理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並
16 完成股票交割，原告乃基於自由意志而完成股份移轉及交
17 割，並未受何詐欺，因而駁回原告之訴確定等情，業經本院
18 調取上開判決及卷宗影本審認明確，是原告於本件再主張相
19 同情事，自無可採。

20 (三)至原告另主張鄭豪明、劉宗欣及江傳宗不法竊取其研發技術
21 等情詞，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
22 (見審重訴字第187--189頁)，足證明其此主張亦無可採。
23 是原告主張被告共同不法侵害其之道登公司股權，致其受有
24 損害6,798萬元，加計道登公司既有資金4,600萬元，共計1
25 億1,398萬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
26 帶負賠償責任，洵屬無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8 1億1,39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告之訴
30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七、據上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蔣禪寧